

# Disclosure

A22

##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主要内容包括:

1.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32 亿股,具体发行

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

票募集资金总额将不超过 20 亿元。

2.发行对象:

本合同是昆明市人民政府授权昆明市土地矿产储备管理办公室与公司签署的。昆明

市土地矿产储备管理办公室是隶属于昆明市国土资源局领导,受昆明市政府委托在昆明

市土地收购储备管理委员会指导下和监督下,代表政府实施土地收购、储备及出让的工作,

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

3.认购方式:现金方式认购。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

会议于 2008 年 5 月 7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08 年 5 月 9 日以通

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公司董事长许雷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名。

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一、参加表决的董事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签署<环湖东路沿线土地一级开发委托合同>的预案

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 2008 年 5 月 7 日第 81 次常务会议精神,由昆明市人民政府授

权的昆明市土地矿产储备管理办公室委托公司对环湖东路沿线土地一级开发,

并与公司签署《环湖东路沿线土地一级开发委托合同》。本预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签署<环湖东路沿线土地一级开

发委托合同>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08 年 5 月 1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的《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二)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条件的预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公司已经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地核查后,认为公司已经符合非

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条件。本预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

行股票基本条件的预案》

(三)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为了顺利实施《环湖东路沿线土地一级开发委托合同》中所列部分地块即环湖东路

沿线上地一级开发项目一期,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在中国证监会核准

后 6 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机构投资者,包括境内注册的证券投资基

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

金)、QFII 以及其他企业法人。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32 亿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

董事会与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数量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

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具体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将根据取得发行批文后,董事会与保荐机构根据发行

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格进行除权除息的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募集资金用途

环湖东路沿线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一期(4630 亩)的一级开发总投资为人民币 32.25

亿元,需投入资金 20.28 亿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剩余资金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城市基础设施贷款、新农村建设设

计贷款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发行期限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十二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上市地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票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

10.发行的说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祙,反对 0 祙,弃权 0 祙。

11.授权范围

公司董事会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全权代理权限:

(1)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

(2)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

整;

(3)决定并聘任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

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

关的协议等;

(4)根据有关监管部门要求对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及锁定的相关事宜;

(6)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7.如国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调

整;

8.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9.本授权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该预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预案》。

该预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预案。

二、会议决定以下方面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于签署<环湖东路沿线土地一级开发委托合同>的预案

(二)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条件的预案

(三)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预案

(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预

案。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 2008-12 号

##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合同类型:委托合同

2.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章,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后生效

3.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由于本项目建设周期较长,该合同履约对公司 2008

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4.董事会会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8 年 5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

参加表决的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

定。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签署<环湖东路沿线土地一级开

发委托合同>的议案》。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合同的对方当事人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将及时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 2008-12 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合同类型:委托合同

2.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章,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后生效

3.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由于本项目建设周期较长,该合同履约对公司 2008

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4.董事会会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8 年 5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

参加表决的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

定。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签署<环湖东路沿线土地一级开

发委托合同>的议案》。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合同的对方当事人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将及时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5 月 9 日

吉 林 华 润 生 化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关 于 重 大 资 产 重 组 进 展 的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和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15 日召开董事会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